关于成立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综合 协调办公室工作专班的通知

委机关各科室, 区法学会, 区综治中心:

为加快推进我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各项任务, 决定成立综合协调办公室工作专班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人员组成

组 长:熊世英 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

副组长: 熊 林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

熊 强 区委政法委主任科员

王克俭 区社区网格管理中心主任

万宏国 副科级干部

成 员: 陈超、高如宇、李强、陆小龙、汤芷璇

二、主要职责

统筹协调和指导推进市域社会治理试点各项工作;研究确定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的阶段任务;细化分解目标任务,明确责任单位、责任人员、路径步骤和完成时限;组织开展分析研判、调研督导、总结提升等工作;统筹建立与平安建设(综治工作)考评工作有机衔接的市域社会治理考核机制;健全完善示范引领、典型宣传等工作机制;完成上级交办的任务,确保试点工作有序推进。

三、工作保障

专班成员集中办公,后勤保障、经费补助由区委政法委统 一保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- (一)落实责任。要切实把责任扛在肩上,把工作抓在手上,主动作为,敢于担当,积极协调解决试点推进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,确保高效有序。
- (二)完善机制。根据工作实际,建立定期例会、会商研判、协调调度等工作推进机制,扎实有效推进各项试点工作任务。
- (三)严肃纪律。专班抽调人员集中办公、统一管理,不 得随意变动、无故脱岗,如有特殊情况需经工作专班领导同意。

